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72港元

(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4.714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4.5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55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並於期滿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類購股權：**

40%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歸屬；剩餘60%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歸屬。

**B類購股權：**

40%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歸屬；另外30%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歸屬；剩餘30%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歸屬。

在歸屬期內，如承授人出現降職或降級的情況，其部分購股權將不予歸屬並隨即失效。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經考慮：(a)每名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及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付出；(b)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後的兩年或三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為避免歧義，若承授人在歸屬期後辭職，則其購股權中已歸屬的部份在終止受僱日期後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

若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相關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29,6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